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2025年连云港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XHZX-C2025-0015，分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2025年连云港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省华东南工地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0.229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1.9637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华东南工地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

